**吉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资格审核表**

社会保障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  信息 | 姓 名 |  | | | | | 性 别 | | |  | | | 出生时间 | | | 年 月 | | | |
| 公民身  份号码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工作岗位信息 | 参加工  作时间 | 年 月 | | | | | 工龄间  断期 | | | 年 月至 年 月 | | | | | | | | | |
| 岗位  类型 | 生产□  管理□ | | | | | 1998年6月30日前特殊工种工作年限 | | | 高温或井下： 年 月  有毒有害： 年 月 | | | | | | | | | |
| 特殊贡献待遇信息 | 专业技术 职称 |  | | | | | 1998年6月  30日前职称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劳动模范称号授予 级别 | 国家级□  省部级□ | | | | | 授予部门及时间 | | | 授予部门：  授予时间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
| 其他特殊贡献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申报单位意见 |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及政策规定，同意按（1、一项退休□；2、二项退休□； 3、病退□；4、退职□）申报退休，退休时间为 年 月。  （盖章）  经办人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| 经审核，该参保人员符合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规定，自 年 月按国发〔1978〕104号文件规定 ，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。  （盖章）  审核人： 复核人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注：此表格与《填写说明》**正反面**印制，一式一份，存入本人档案。

**填 写 说 明**

1．岗位类型。依据用人单位岗位管理制度和本人实际从事岗位情况确定，分为生产岗位和管理岗位。

2．1998年6月30日前特殊工种工作年限。《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吉林省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吉政发〔1998〕22号）实施前按照国家规定从事提前退休工种（岗位）的人员的工作年限，按国家规定可以继续折算工龄，视同缴费年限，但折算后增加的年限最长不得超过５年；实施后从事提前退休工种的人员不再折算工龄。

3．专业技术职称。《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吉林省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吉政发〔1998〕22号）实施前已获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，按规定加发养老保险待遇，之后获得的不再加发。

4．劳动模范。《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吉林省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吉政发〔1998〕22号）实施前获得省（部）级和国家级劳动模范、退休时仍保持荣誉称号的，按规定加发特殊贡献待遇，之后获得的不再加发。

5．退休类型。《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、退职的暂行办法》（国发〔1978〕104号）第一条规定的退休类型，“一项”为男年满六十周岁，女年满五十周岁。“二项”从事井下、高空、高温、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并达到规定年限，男年满五十五周岁，女年满四十五周岁。“病退” 男年满五十周岁，女年满四十五周岁，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。“退职”为不具备退休条件，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。

**审核结果送达本人情况**

经用人单位（档案托管机构）申报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已对你的退休资格及相关条件进行审核。如对审核意见有异议，可自接到**本退休资格审核表之日起60日**内，向 人民政府或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厅）提起行政复议，或者**于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**提起行政诉讼。

本人签字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